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境內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境內登記發售之任何部份。



海外監管公告 部分購回及註銷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 12%的票據 (ISIN 編號: XS2098347821)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st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碧玺国际有限公司, 又名為綠璽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發行合共 45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 12%的票據(「票據」)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進一步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增發而發行, 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 470,000,000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從市場購回票據, 本金總額合共為 59,700,000 美元(「購回票據」), 購回票據佔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約 12.702% 以及在新交所首次上市時票據初始本金額的約 13.267%。購回票據後, 所有部分購回的票據將被註銷。註銷所有購回的票據後, 將仍有本金總額為 410,300,000 美元的票據未被贖回。

本公司認為購回票據將減少本集團日後的財務開支，並降低財務上的資產負債水平，因此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敬先生、胡競英女士及莫凡先生。

* 碧玺国际有限公司為 *Gemst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法團名稱，而綠璽國際有限公司為 *Gemst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經營業務時經批准採用的名稱